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0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0~46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47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六、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669	61	\$ 293,836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60	1	5,04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360	-	3,28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六）	14,595	3	14,13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17,665	3	21,6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2,243	-	1,941	-		
1300	存 貨（附註四）	6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604	1	3,5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0,261</u>	<u>69</u>	<u>343,41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三）	81,261	15	54,54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58,910	11	41,094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8,435	2	6,1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71	-	2,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6,784	3	16,81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二）	1,106	-	1,12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	-	78,611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824</u>	<u>31</u>	<u>200,534</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9,085</u>	<u>100</u>	<u>\$ 543,94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331	-	\$ 475	-		
2150	應付票據	-	-	16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79	-	1,49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454	1	3,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47,210	9	37,75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722	2	22,250	4		
225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3,817	1	2,7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3	-	2,2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032</u>	<u>13</u>	<u>70,23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	-	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4,724	1	3,4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36</u>	<u>1</u>	<u>3,45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2,768</u>	<u>14</u>	<u>73,684</u>	<u>1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4	240,000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39	22	105,570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78	20	124,694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6,317</u>	<u>42</u>	<u>230,264</u>	<u>42</u>		
3XXX	權益總計	<u>466,317</u>	<u>86</u>	<u>470,264</u>	<u>8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39,085</u>	<u>100</u>	<u>\$ 543,9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六及二二）	\$ 344,733	100	\$ 326,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二）	<u>116,577</u>	<u>34</u>	<u>92,710</u>	<u>29</u>
5900	營業毛利	<u>228,156</u>	<u>66</u>	<u>233,870</u>	<u>7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9,806	14	42,409	13
6200	管理費用	<u>43,375</u>	<u>13</u>	<u>29,838</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181</u>	<u>27</u>	<u>72,24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34,975</u>	<u>39</u>	<u>161,623</u>	<u>4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14)	-	(1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附註九）	(1,279)	(1)	(2,66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28	-	1,05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369	1	3,64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	-	2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	-	(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80</u>	<u>-</u>	<u>1,8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5,955	39	163,464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十八）	<u>27,677</u>	<u>8</u>	<u>33,577</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278</u>	<u>31</u>	<u>\$ 129,887</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278	31	\$ 124,694	3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4	-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4,999	2
8700		<u>\$ 108,278</u>	<u>31</u>	<u>\$ 129,887</u>	<u>4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4.51</u>		<u>\$ 5.20</u>	
9810	稀 釋	<u>\$ 4.50</u>		<u>\$ 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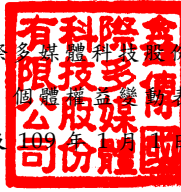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五)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93,570	\$ 119,998	\$ 57,205	(\$ 42,673)	\$ 468,10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000	(12,000)	-	-	-
B5	現金股利	-	-	(107,998)	-	-	(107,99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4,694	194	4,999	129,887
H3	組織重組	-	-	-	(57,399)	37,674	(19,72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105,570	124,694	-	-	470,26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12,469)	-	-	-
B5	現金股利	-	-	(112,225)	-	-	(112,22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78	-	-	108,2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118,039	\$ 108,278	\$ -	\$ -	\$ 466,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955	\$ 163,4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0	14,742
A20200	攤銷費用	922	7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	(24)
A20900	財務成本	214	143
A21200	利息收入	(428)	(1,0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279	2,6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21	(2,453)
A31150	應收帳款	3,545	(17,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1)	(931)
A31200	存 貨	(6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9	(2,863)
A31125	合約負債	(144)	(379)
A32130	應付票據	(168)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127	2,3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18	677
A32200	退款負債	6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5)	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763	159,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	1,0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	(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73)	(23,6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803</u>	<u>137,1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33)	(5,9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1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4)	(1,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	\$ 100,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78,611	(59,4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79</u>	<u>33,2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24)	(7,23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2,225)	(107,998)
C09900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 (附註九)	-	(19,7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049)</u>	<u>(134,9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833	35,4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3,836</u>	<u>258,3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669</u>	<u>\$ 293,8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母公司為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79.5%。原母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10 年 5 月將所持有之本公司 99.5% 股權分割轉讓予鑫知公司，故鑫知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年；電腦軟體成本，5年。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電視購物商品之服務，本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本公司並未承

諾購買商品，故不具存貨風險，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於交付物流公司配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784 仟元及 16,814 仟元。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	\$ 26
銀行活期存款	77,572	43,81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50,000</u>	<u>250,000</u>
	<u>\$ 327,669</u>	<u>\$ 293,836</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1-0.04	0.01-0.0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16	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u>\$ 5,060</u>	<u>\$ 5,048</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種)		
(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104年7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60</u>	<u>\$ 3,281</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595	\$ 14,13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595</u>	<u>\$ 14,13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至60天	\$ 360	\$ 13,954	\$ 3,281	\$ 12,790
61至90天	-	641	-	1,348
91至180天	-	-	-	-
	<u>\$ 360</u>	<u>\$ 14,595</u>	<u>\$ 3,281</u>	<u>\$ 14,13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至90天	<u>\$ 6</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應收票據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u>投資子公司</u>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 50,380	100	\$ 48,271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30,881	100	6,269	100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	32	-	32
	<u>\$ 81,261</u>		<u>\$ 54,540</u>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分別以現金 48,359 仟元及 9,040 仟元向集團內關係人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得濬公司)及台數科公司收購所持有之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現金 37,674 仟元出售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和數位公司) 100% 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台基科公司。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規定，前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處分。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 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媒體發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增</u>	<u>加</u>	<u>減</u>	<u>少</u>	<u>重</u>	<u>分</u>	<u>類</u>	<u>年底餘額</u>
<u>成 本</u>									
土 地	\$ 23,801	\$ -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			2,605
機器設備	31,298	23,306		13,374		-			41,230
運輸設備	1,924	-		705		-			1,219
租賃改良物	-	2,010		-		-			2,010
辦公設備	8,085	2,066		271		-			9,880
其他設備	-	92		-		-			92
	<u>67,713</u>	<u>\$ 27,474</u>		<u>\$ 14,350</u>		<u>\$ -</u>			<u>80,83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149	\$ 98		\$ -		\$ -			2,247
機器設備	20,434	7,354		13,374		-			14,414
運輸設備	1,379	322		705		-			996
租賃改良物	-	143		-		-			143
辦公設備	2,657	1,735		271		-			4,121
其他設備	-	6		-		-			6
	<u>26,619</u>	<u>\$ 9,658</u>		<u>\$ 14,350</u>		<u>\$ -</u>			<u>21,927</u>
	<u>\$ 41,094</u>								<u>\$ 58,910</u>
<u>109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3,801	\$ -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			2,605
機器設備	36,075	849		2,364		(3,262)			31,298
運輸設備	1,924	-		-		-			1,924
辦公設備	3,754	3,030		1,961		3,262			8,085
其他設備	185	-		185		-			-
	<u>68,344</u>	<u>\$ 3,879</u>		<u>\$ 4,510</u>		<u>\$ -</u>			<u>67,71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051	\$ 98		\$ -		\$ -			2,149
機器設備	19,449	5,939		2,364		(2,590)			20,434
運輸設備	1,017	362		-		-			1,379
辦公設備	971	1,057		1,961		2,590			2,657
其他設備	159	26		185		-			-
	<u>23,647</u>	<u>\$ 7,482</u>		<u>\$ 4,510</u>		<u>\$ -</u>			<u>26,619</u>
	<u>\$ 44,697</u>								<u>\$ 41,09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8,032	\$ 5,227
運輸設備	<u>403</u>	<u>891</u>
	<u>\$ 8,435</u>	<u>\$ 6,118</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199</u>	<u>\$ 10,3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193	\$ 2,622
運輸設備	689	834
其他設備	<u>-</u>	<u>3,804</u>
	<u>\$ 4,882</u>	<u>\$ 7,260</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817</u>	<u>\$ 2,726</u>
非流動	<u>\$ 4,724</u>	<u>\$ 3,4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	2.05%
運輸設備	2.05%	2.05%
其他設備	2.05%	2.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000</u>	<u>\$ 7,65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038)</u>	<u>(\$ 15,03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2,811	\$ 164		\$ -		\$ 2,975
網站成本	4,225	-		-		4,225
	<u>7,036</u>	<u>\$ 164</u>		<u>\$ -</u>		<u>7,200</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359	\$ 170		\$ -		2,529
網站成本	2,448	752		-		3,200
	<u>4,807</u>	<u>\$ 922</u>		<u>\$ -</u>		<u>5,729</u>
	<u>\$ 2,229</u>					<u>\$ 1,471</u>
<u>109 年度</u>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847	\$ 151		\$ 1,187		\$ 2,811
網站成本	3,168	1,057		-		4,225
	<u>7,015</u>	<u>\$ 1,208</u>		<u>\$ 1,187</u>		<u>7,036</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3,322	\$ 224		\$ 1,187		2,359
網站成本	1,896	552		-		2,448
	<u>5,218</u>	<u>\$ 776</u>		<u>\$ 1,187</u>		<u>4,807</u>
	<u>\$ 1,797</u>					<u>\$ 2,229</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299	\$ 12,008
應收代收貨款	11,231	8,195
應付董監酬勞	4,249	4,946
應付設備款	2,895	2,954
應付營業稅	2,682	1,479
應付員工酬勞	1,434	1,649
其 他	7,420	6,520
	<u>\$ 47,210</u>	<u>\$ 37,751</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24,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2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將額定股本增加為 500,000 仟元，並於 11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當年前季累計未分配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及 109 年 3 月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 12,000
現金股利	112,225	107,998
每股現金股利（元）	4.68	4.50

十六、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廣告收入	\$ 192,055	\$ 219,268
節目製作收入	88,149	66,143
代購商品收入	64,528	41,102
其他	1	67
	<u>\$ 344,733</u>	<u>\$ 326,580</u>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60	\$ 3,28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595	14,1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65	21,667
	<u>\$ 32,620</u>	<u>\$ 39,086</u>
<u>合約負債</u>		
預收廣告收入	<u>\$ 331</u>	<u>\$ 475</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虛擬通路代購電視購物商品服務，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23,772	\$ 46,790	\$ 70,56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20	2,277	3,497
董事酬金	-	7,209	7,209
勞健保費用	2,620	4,539	7,159
其他員工福利	1,186	3,018	4,204
折舊費用	11,089	3,451	14,540
攤銷費用	112	810	922
<u>109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19,207	30,948	50,15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00	1,447	2,447
董事酬金	-	2,968	2,968
勞健保費用	1,999	2,766	4,765
其他員工福利	1,252	4,149	5,401
折舊費用	12,189	2,553	14,742
攤銷費用	225	551	776

110 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 人及 8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修正前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	\$ 1,434	1%	\$ 1,649
董監事酬勞	3%	4,249	3%	4,94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645	\$ 33,8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
	<u>27,645</u>	<u>33,80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	(5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34
	<u>32</u>	<u>(2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677</u>	<u>\$ 33,5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191	\$ 32,6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6	556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3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677</u>	<u>\$ 33,57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16,000
職工福利	384	(96)	288
其 他	430	66	496
	<u>\$ 16,814</u>	<u>(\$ 30)</u>	<u>\$ 16,7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10	\$ 2	\$ 12
	<u>\$ 10</u>	<u>\$ 2</u>	<u>\$ 12</u>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16,000
職工福利	-	384	384
備抵損失	329	(329)	-
其 他	248	182	430
	<u>\$ 16,577</u>	<u>\$ 237</u>	<u>\$ 16,8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	\$ 10	\$ 10
	<u>\$ -</u>	<u>\$ 10</u>	<u>\$ 1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51</u>	<u>\$ 5.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0</u>	<u>\$ 5.18</u>

如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20</u>	<u>\$ 5.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8</u>	<u>\$ 5.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278	\$ 124,69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後手 權益淨利	<u>-</u>	<u>5,193</u>
	<u>\$ 108,278</u>	<u>\$ 129,8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00	2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6</u>	<u>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086</u>	<u>24,08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10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60	\$ -	\$ -	\$ 5,060
<u>109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48	\$ -	\$ -	\$ 5,048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60	\$ 5,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63,638	414,6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279	22,4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0	\$ 250,000
－金融負債	8,541	6,1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7,572	122,42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94 仟元及 306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 計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6,279	\$ -	\$ 26,279
租賃負債	<u>3,946</u>	<u>4,819</u>	<u>8,765</u>
	<u>\$ 30,225</u>	<u>\$ 4,819</u>	<u>\$ 35,044</u>
<u>109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2,443	\$ -	\$ 22,443
租賃負債	<u>2,819</u>	<u>3,501</u>	<u>6,320</u>
	<u>\$ 25,262</u>	<u>\$ 3,501</u>	<u>\$ 28,763</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鑫知公司	母公司(註)
台基科公司	兄弟公司(註)
鑫隆多媒體公司	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子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濬公司	兄弟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主要管理階層

註：原母公司台基科公司於110年5月因分割轉讓本公司99.5%之股權予鑫知公司，因是與本公司之關係從母公司變更為兄弟公司，鑫知公司變更為母公司，並將並列比較109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 79,150	\$ 63,154
最終母公司	31,150	24,626
關聯企業	4,574	4,916
其他關係人	404	171
	<u>\$ 115,278</u>	<u>\$ 92,867</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 25,392	\$ 21,613
關聯企業	2,304	2,780
其他關係人	-	-
	<u>\$ 27,696</u>	<u>\$ 24,393</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 1,193	\$ 212
子公司	57	-
其他關係人	33	30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1,447
	<u>\$ 1,283</u>	<u>\$ 11,689</u>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考量，委由最終母公司提供諮詢、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等服務費，該服務費計價及付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其合約簽訂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爾後轉由本公司人員負責。

(五)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	\$ 1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455
	<u>\$ 1</u>	<u>\$ 456</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u>\$ 810</u>	<u>\$ 2,250</u>

主係為最終母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七)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3,831	\$ 2,264
新永安有線公司	3,110	4,080
佳聯有線公司	1,951	975
其他	2,712	2,835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5,661	11,095
關聯企業	400	403
其他關係人	-	15
	<u>\$ 17,665</u>	<u>\$ 21,667</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4	\$ 3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97
子公司	-	20
	<u>\$ 4</u>	<u>\$ 220</u>

主係向最終母公司放款之設算利息、背書保證之手續費及出租攝影棚及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九) 其他流動資產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134</u>	<u>\$ 134</u>

(十) 存出保證金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u>\$ 172</u>	<u>\$ 132</u>

(十一) 應付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473	\$ 467
佳聯有線公司	460	521
佳光電訊公司	457	467
大屯有線公司	401	346
新永安有線公司	364	996
其他	97	109
關聯企業	<u>202</u>	<u>203</u>
	<u>\$ 2,454</u>	<u>\$ 3,1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鑫知公司	\$ 2,699	\$ -
兄弟公司		
台基科公司	2,059	4,946
其他	267	153
其他關係人	86	72
最終母公司	<u>15</u>	<u>-</u>
	<u>\$ 5,126</u>	<u>\$ 5,171</u>

主係董監酬勞、董監事報酬及租金費用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4,411	\$ -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4,250
佳聯有線公司	-	431
其他	-	353
	<u>\$ 4,411</u>	<u>\$ 5,03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3,507	\$ -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2,465	3,661
	佳聯有線公司	478	1,138
	其 他	205	304
		<u>\$ 6,655</u>	<u>\$ 5,103</u>

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 62	\$ 40
佳聯有線公司	16	25
其 他	5	3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80	7
	<u>\$ 163</u>	<u>\$ 75</u>

(十四)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57	\$ 157
兄 弟 公 司	40	41
	<u>\$ 97</u>	<u>\$ 198</u>

(十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115億元之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最終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7,700,000仟元、乙項2,500,000仟元及丙項1,300,000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

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110年3月董事會決議增列鑫知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台數科公司復於110年4月20日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本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110年5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台數科公司及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另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提供質抵押之資產參閱附註二三。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分別動撥金額如下：

項	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甲	項	\$ 5,821,166	\$ 6,842,343
乙	項	2,174,993	2,317,375
丙	項	840,000	840,000
		<u>\$ 8,836,159</u>	<u>\$ 9,999,718</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36	\$ 4,946
退職後福利	256	143
	<u>\$ 13,392</u>	<u>\$ 5,0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8,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60
應收票據	-	3,128
	<u>\$ -</u>	<u>\$ 168,339</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BC 公司）所屬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 110 年度之冠軍電視台頻道授權條件及費用有爭議，TBC 公司主張依據其認定價格收取上架費，而本公司主張應依原交易上架條件，雙方經多次協調未有共識，TBC 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下架本公司冠軍電視台頻道，故本公司向 NCC 申請對此爭議調處。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上述爭議 NCC 仍在調處中，雙方尚無共識，依據本公司律師出具之律師函，本公司已依相關合約支付對價，則 TBC 公司之上述主張顯非實在，故本公司之管理階層預期應不致額外負擔給付上架費之義務，故不致發生損失，不擬估列或有負債。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1	本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 699,475	\$ 450,000	\$ -	\$ -	\$ -	-	\$ 1,398,951	-	Y	-	-
2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75,570	10,000	-	-	-	-	151,140	-	Y	-	-
3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77,202	1,000	-	-	-	-	92,643	-	Y	-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鑫隆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032	\$ 5,060	-	\$ 5,060
	股票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南市	一般廣告	\$ 48,359	\$ 48,359	5,000,000	100	\$ 50,380	\$ 2,109	\$ 2,109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9,040	5,000,000	100	30,881	(3,388)	(3,388)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000	32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及附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7,57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			<u>250,000</u>
		\$	<u>327,669</u>

註：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8 日到期，年利率為 0.1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488
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台南市政府	1,679
台中市政府	1,572
雲林縣政府	1,248
南投縣政府	1,153
其 他 (註)	<u>4,655</u>
	14,595
減：備抵損失	<u>-</u>
	<u>\$ 14,59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年度科目餘額 5%。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投 資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鑫祺多媒體公司	5,000	\$ 48,271	-	\$ -	-	\$ -	\$ 2,109	5,000	100	\$ 50,380	\$ 50,380
鑫隆多媒體公司	2,200	6,269	2,800	28,000	-	-	(3,388)	5,000	100	30,881	30,881
媒體發展公司	6,000	-	-	-	-	-	-	6,000	32	-	-
		<u>\$ 54,540</u>		<u>\$ 28,000</u>		<u>\$ -</u>	<u>(\$ 1,279)</u>			<u>\$ 81,261</u>	<u>\$ 81,261</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年 初 餘 額</u>	<u>增</u>	<u>加 減</u>	<u>少</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7,262	\$ 6,998	(\$ 630)		\$ 13,630
運輸設備	<u>2,274</u>	<u>201</u>	<u>(1,419)</u>		<u>1,056</u>
	<u>9,536</u>	<u>\$ 7,199</u>	<u>(\$ 2,049)</u>		<u>14,68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35	\$ 4,193	(\$ 630)		5,598
運輸設備	<u>1,383</u>	<u>689</u>	<u>(1,419)</u>		<u>653</u>
	<u>3,418</u>	<u>\$ 4,882</u>	<u>(\$ 2,049)</u>		<u>6,251</u>
	<u>\$ 6,118</u>				<u>\$ 8,435</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租 賃 期 間</u>	<u>折 現 率 (%)</u>	<u>年 底 餘 額</u>
房屋及建築		108.06-114.12	2.05	\$ 8,132
運輸設備		108.01-111.12	2.05	<u>409</u>
				<u>\$ 8,541</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廣告收入		\$	192,149
節目製作收入			88,149
代購商品收入			64,779
其他			<u>1</u>
			345,0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45</u>)
		\$	<u>344,733</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節目製作成本		\$	78,977
廣告製作成本			<u>37,600</u>
		\$	<u>116,577</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7,324	\$ 21,743	\$ 49,067
董事酬金		-	7,209	7,209
其 他 (註)		<u>22,482</u>	<u>14,423</u>	<u>36,905</u>
		<u>\$ 49,806</u>	<u>\$ 43,375</u>	<u>\$ 93,181</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014

號

會員姓名：(1)吳麗冬
(2)蘇定堅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89901

事務所電話：04-370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5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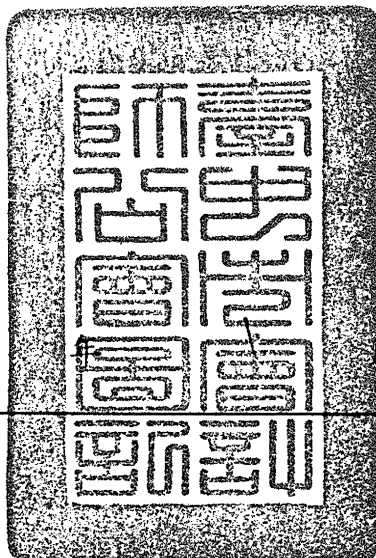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10

日

